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延俊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1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700203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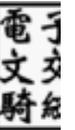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於匡列工程計畫概算及編列採購案預算時，請充分考量廠商利潤及風險，合理編列相關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院107年5月10日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政府採購法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
二、機關於旨揭工程執行階段，皆須考量廠商利潤及風險，合理編列相關費用，以利工程順利推動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匡列工程計畫概算階段：依現行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之成本組成架構，「工程建造費」包含「直接工程成本」、「間接工程成本」、「工程預備費」及「物價調整費」四大項。其中「直接工程成本」包括直接用於建造工程設計圖說所載工程目的之費用(即直接工程費)，及為配合完成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附屬作業費(如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品管費)、營業稅、承包商管理及利潤，故各機關於計畫初期匡列概算時，應確依上開手冊之成本組成架構，充分考量各類工程性質及實際需求，編列廠商合理之利潤及管理



雲林縣政府 107/07/04



1070537308

費。

(二)採購案編列預算階段：

1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對於預算相關規定如下：

(1)採購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，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，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，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，應無償提供廠商。」本會並已依該規定建置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，提供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參考。

(2)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

2、有關風險部分：

(1)天災造成之風險：機關利用工程保險分擔其風險，以降低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，如將工程保險併工程採購，由工程承攬廠商投保工程保險之方式，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已納入保險相關內容，其保險費用應依個案特性、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，妥為編列保險費用。本會104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157160號函已有釋例，相關解釋函亦已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(2)物價變動造成之風險：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

物價變動之風險，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(1)款第6目已納入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內容，提供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於個案契約中，以利履約過程中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國會聯絡組、企劃處



裝



訂

線

